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港小字第170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鄭景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良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8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43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34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抗辯、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、過失比例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貨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3年9月出廠（推定為9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至113年3月6日受損時已使用9年5月又20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輛依上開說

01 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值即應以成
02 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03 1,837元（ $18,372\text{元}\div 10=1,837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此
04 外，原告另支出修理工資25,10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系爭車輛
05 因毀損所生之損害額即為26,937元（計算式： $1,837\text{元}+25,$
06 $100\text{元}=26,937\text{元}$ ）。

07 三、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8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事故
09 之發生，除被告迴轉時未注意及禮讓對向來車外，系爭車輛
10 駕駛人丁聰敏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，堪信被告與丁聰
11 敏之行為均有過失，且該過失行為均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
12 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又兩造均同意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百分之
13 70之過失責任，原告之請求應自負百分之30責任（見本院卷
14 第68、69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,856元（計算
15 式： $26,937\text{元}\times 70\%=18,856\text{元}$ ）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
16 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
17 駁回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9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22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2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24 附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
25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27 書記官 伍幸怡